

捍卫国际体育公平 依法反制『长臂管辖』

□田思源

巴黎奥运会闭幕了，但兴奋剂这一充满争议的话题并未画上句号。可以预见的是，下届洛杉矶奥运会周期国际反兴奋剂斗争将会更加激烈，我国反兴奋剂工作也将面临更加复杂严峻的形势。

兴奋剂的滥用，在竞技体育中不仅损害运动员健康，更违背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侵害运动员的公平竞赛权。禁止在体育运动特别是竞技体育中使用兴奋剂，建立世界反兴奋剂秩序和治理体系，打击兴奋剂违规违法行为，维护竞技体育公平竞赛环境，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基本共识。

然而，美国在反兴奋剂问题上泛政治化操弄，在国际体坛滥施“长臂管辖”，严重干扰了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使反兴奋剂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受到挑战和质疑，也影响了运动员对公平竞赛的信心。《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案》赋予美国在国际重大体育比赛中兴奋剂事务的域外管辖权，适用于所有美国运动员参加的国际大赛、由在美国经营业务的企业赞助的赛事以及在美国进行转播的比赛。巴黎奥运会期间，面对美国无理的极限施压，中国体育代表团始终遵守国际反兴奋剂规则，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运动员合法权益，实现了兴奋剂问题“零出现”目标，也取得了对美反兴奋剂斗争的阶段性胜利。未来的反兴奋剂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全球反兴奋剂治理，明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兴奋剂检测一致性标准，依法反制美国的兴奋剂“长臂管辖”。

首先要明确的是，应当支持WADA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独立、公平、一致和有效的治理。1961年，致力于反兴奋剂的国际奥委会医学委员会在希腊雅典成立。1999年，作为国际奥委会下设的一个独立部门——WADA在瑞士洛桑成立，世界反兴奋剂从过去各国和各单项体育协会各自为战，进入全

球一体化阶段。2003年通过了《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作为国际奥林匹克运动的领导者，国际奥委会自1960年代以来，率先高举反兴奋剂大旗，义不容辞地担负起在世界范围内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任务，为奥林匹克反兴奋剂斗争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充分尊重WADA在反兴奋剂斗争中的最高权威，就是维护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兴奋剂检测需要科学合理，符合比例原则，既要保障运动员群体公平竞赛的环境，又要保护运动员个体的合法权益，寻求反兴奋剂控制与运动员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兴奋剂检测是对运动员是否遵守反兴奋剂规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检查，运动员不能拒绝，否则即被认定为违规。显然，在此过程中运动员是被动的、服从的、弱勢的。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性是兴奋剂检测的正当性基础，但如果超出必要限度则违反了比例原则。例如，中国游泳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周期内，接受了远超其他国家运动员的频繁、交叉式的兴奋剂检测，WADA也承认并未发现中国游泳队存在任何问题。为了保护运动员的权益和体育的公平性，需要推动WADA采取更具透明度和一致性的措施，制定明确的兴奋剂检测标准和处罚规则，确保所有运动员在相同的标准下接受与风险相称的兴奋剂检测。

面对兴奋剂“长臂管辖”，也有必要运用法律武器予以反制。此前，美国反兴奋剂机构（USADA）鼓动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调查局通过《罗琴科夫反兴奋剂法案》所赋予的“管辖权”，动用国内司法和政治手段对23名中国游泳运动员无过错曲美他嗪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对此，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发表《关于共同维护全球反兴奋剂治理体系的声明》，强烈敦促USADA停止滥施“长臂管辖”。同时，我们也应做好在法律上反制兴奋剂“长臂管辖”的准备。

根据我国《反外国制裁法》，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以各种借口或者依据其本国法律对我国进行遏制、打压，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干涉我国内政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2022年新修订的《体育法》进一步规定：任何国家、地区或者组织在国际体育运动中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尊严的，我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这为我国在体育领域采取反制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

鉴于复杂多变的国际反兴奋剂形势，有必要及时出台细化立法，明确体育领域反制措施的启动条件、遵循原则、基本程序、实施主体、适用主体对象、适用内容范围、措施的种类和方法、追诉时效等。需要指出的是，反制措施是手段不是目的，是为了应对单边制裁，防范化解风险，在特定情形下所采取的法律防御手段。通过健全体育领域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维护国家体育利益和体育安全，保障国际反兴奋剂斗争的科学与公平。

（作者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体育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法学会体育法学与奥林匹克法律事务研究会会长）

条例修订草案新调整 理性看待婚姻登记

□蒋月

民政部起草的《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8月12日公布全文向社会征求意见。其中，关于申请婚姻登记无需提供户口簿、离婚冷静期的细化规定等调整引发了社会较多关注。

申请婚姻登记无需提供户口簿是此次争议最大的一项调整。但事实上，从2021年6月起，民政部就在部分省开展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区别在于，该试点中的“跨省通办”限定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而本轮《征求意见稿》则一步到位允许当事人双方自由选择婚姻登记机关。这一调整主要基于三方面因素考虑：第一，适应人口大规模流动的社会现实，让居民能便捷地获得和利用公共服务。当前，因为上学、工作、照顾亲人等各种原因，人员流动频繁，不在户籍地生活工作的人口数量庞大。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人户分离人口达到4.93亿，流动人口达到3.76亿人。第二，信息技术已完全能够支持非户籍地婚姻登记的需要，非户籍地婚姻登记机关通过网络查询能够实时查询了解自然人是否已婚、户籍地等相关信息。第三，婚姻登记须到一方户籍地办理，给长期在非户籍地工作生活的这部分人增加了额外负担。简化婚姻登记，符合改革发展趋势。

早在2016年，公安部就已建成“失效居民身份证信息系统”并上线试运行。借助该系统，可以开展人证一致性核查、辨别身份证是否失效，防范居民普遍关心的丢失身份证被盗、被冒用等问题，还可与现有的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联网核查。

有人担心结婚不需要户口簿后，有年轻人冲动结婚，少数高龄长者可能与保姆糊里糊涂地办了结婚登记，最后落得人财两空，甚至认为骗婚、重婚会因此增多。然而，从法律上看，这种担忧、揣测并无根据。达到法定婚龄的男

女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全责，父母依法也并不享有“结婚同意权”。骗婚、重婚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要防范这类情况发生应多管齐下。对于独居老人，子女平时应当多关心；家政公司应对从业保姆履行管理责任，明确劳动纪律、职业伦理道德要求。现行规定要求提供户口簿，主要是为了明确婚姻登记的管辖权。冒名的“被结婚”与是否提供户口簿并无必然联系，至少不是唯一关联因素。要防堵假结婚、重婚，不仅需要民政部门做好全国婚姻登记信息联网互通，与公安机关户口信息系统适当共享，也需要当事人承担起自我管理责任，充分了解结婚对象的身份真实性和基本情况。

另一项引发大量讨论的规定是，离婚冷静期内，不愿意离婚的单方或者双方都可以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这是对《民法典》第1077条、第1078条确立的离婚冷静期制度的具体化、操作性规定，并非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创新。

受国家保护的婚姻家庭在解体之前，法律法规要求当事人全面考虑夫妻是否有可能和解，从而审慎决定离婚或不离确有必要。夫妻关系是动态的，一方可能在离婚冷静期内反悔。不想离婚，也是配偶任何一方的权利。离婚冷静期内发生家庭暴力，根源不能归于离婚冷静期的设置，而在施暴者本身。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夫妻感情破裂或者夫妻一方过错等原因存在婚姻家庭纠纷，都不是实施家庭暴力的理由。依据《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求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者并不以提起离婚为条件。如果在冷静期内，夫妻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或者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另一方可以及时制止；制止不了的，应注意收集、保存证据，可以向法院请求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登记离婚不成的，可以向法院起诉离婚。

离婚是重大决定和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多，对未成年子女的影响较大。当婚姻濒临破裂时，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都鼓励当事人积极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步骤挽救婚姻。认为离婚冷静期不符合离婚自由原则的认识并不客观准确，离婚自由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和范围的自由。我国现行登记离婚制度，称得上是世界上最宽松的离婚制度。在德国，协议离婚的夫妻应当已分居一年以上。在法国，结婚后的头6个月内，不得提出双方同意的离婚。在英国，结婚满两周年之前，夫妻不得申请离婚；在满两周年之后，欲申请将分居令转为离婚令，有9个月反省和考虑期，且可以因一方申请而批准延长。

未来，户籍管理必将进一步放开、放宽，人口流动也将更加活跃，婚姻登记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理当更顺畅、更便捷，让当事人的成本和负担最轻化。（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